

2021 年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概况

一、单位 主要职责

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的职责是：

（一）监督和检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二）落实有关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

（三）监督和指导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产权登记工作，受理和调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纠纷以及股份权益纠纷，监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评估、产权变更及产权交易。

（四）代理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监督和指导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督促完成财务、统计报表的编制及汇总，定期组织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检查。

（五）监督和指导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培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

（六）加强对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管理，规范交易行为。

（七）完成市、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设综合室、资产交易监管室、财务监管室三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950.8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4.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9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84
总计	30	2,000.78	总计	60	2,000.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4.18	1,9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4.18	1,9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51.00	1,9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53.71	35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53.71	35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61.12	1,46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461.12	1,46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6.17	13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6.17	136.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3.94	352.27	1,641.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5	3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5	3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	9.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50.84	309.16	1,641.6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3.94	352.27	1,641.6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53.67	306.64	47.03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53.67	306.64	47.03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61.12	0.00	1,461.12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461.12	0.00	1,461.12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6.05	2.52	133.53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6.05	2.52	133.5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5	31.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6	12.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50.84	1,950.8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4.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93.94	1,993.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6.84	6.8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00.78	总计	64	2,000.78	2,000.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93.94	352.27	1,64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5	31.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5	31.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	21.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	9.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0	5.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50.84	309.16	1,641.67
21301	农业农村	353.67	306.64	47.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93.94	352.27	1,641.67
2130104	事业运行	353.67	306.64	47.0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61.12	0.00	1,461.12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461.12	0.00	1,461.1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6.05	2.52	133.5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6.05	2.52	133.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8
30101	基本工资	30.63	30201	办公费	3.56
30102	津贴补贴	166.73	30202	印刷费	5.67
30103	奖金	46.90	30203	咨询费	0.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7	30206	电费	3.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8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6
30309	奖励金	5.00	30229	福利费	0.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4.49		公用经费合计	17.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2021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2,000.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94.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8.94 万元，增长 20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加了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经费，二是增加了“两个平台”系统维护费用和云租赁费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2,000.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93.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4 万元，下降 27.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社保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1,641.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4.56 万元，增长 94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经费，二是增加了“两个平台”系统维护费用和云租赁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9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8.94 万元，增长 20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经费，二是增加了“两个平台”系统维护费用和云租赁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

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9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3.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8.13 万元，下降 1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经费的支出，二是减少了《珠海市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和监管暂行办法》相关立法费用的支出，三是减少了交易公告费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0.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461.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00%。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没有针对政府性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区财政部门近期组织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目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评价工作结束后，有关评价信息将

由财政部门按要求进行补充公开。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资金 1 个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详细评价情况见附件。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评价工作结束后，有关评价信息将由财政部门按要求进行补充公开。

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绩效评价的程序，我单位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开展了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7.77 分，自评等级为“优”。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6.36 万元，执行数为 1461.1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64%。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绩效申报时提出的预期效果。项目的效益主要是：一是增加了股份合作公司补助力度，减轻了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了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推动了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二是推动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管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推进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股份合作公司为了能获得更多的奖励和补助，没有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未实事求是的对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自评，故意提高自评分数。同时，个别镇（街道）存在为方便管理迎合公司，未结合监管实际，对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未严格按照考评项目和评分标准客观公正的进行考核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由我单位会同各镇（街道）严格组织开展考评工作。在开展考评工作前，我单位可根据监管需要，对考核评分表中相关考核内容进行调整修订，确保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考核评分中有关考核指标设置更合理、更具可操作性、更符合监管实际。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资金

项目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立项依据	36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37
（四）项目总目标	37
（五）年度绩效目标.....	37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38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38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38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39
（三）原因解释	39
四、项目主要绩效	39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40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40
七、改进建议.....	40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40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41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41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41
（五）其他方面建议.....	41
八、其他	41
九、附表 1.项目评价评分表.....	41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香洲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社区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

2、项目内容：我局按照《珠海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和监管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以及区分管领导研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有关问题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征求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审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南屏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征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镇（街道）股份公司代表意见后形成修定稿，并经区司法局审查完毕，最终完成《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的重新制定工作。扶持政策主要帮助股份合作公司减负增效、创新增收，促进社区集体经济稳步发展。包括：经济贡献奖励、财政资金项目贴息补助、财政资金招商引资奖励、管理人员激励奖励、财政统筹市政设施管养（具体由区城市管理局实施）共五大部分。对严格执行“三资”管理相关制度，且年度内区级与镇街级考核合计得分 60 分以上的股份合作公司进行财政补助或财政奖励。主要有：一经济贡献奖励方面，每年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核定全区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贡献情况，并按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香洲区年度纳税总额不超过区财政留存部分的标准进行奖励。二是财政资金项目贴息补助方面，鼓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利用银行贷款资金在其所有的生产生活自留地上新建合法合规自有产权的经营性物业，或对其现有合法合规的经营性物业进行升级改造的，区财政资金给予贴息补助。原则上，新建物业每年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升级改造物业每年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或升级改造物业贴息年限不超过 5 年。四是招商引资奖励方面，支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成功引入市外企业落户香洲区的，按落户企业对香洲区产生的经济贡献（奖励标准：按落户企业缴纳税收香洲区留存部分的 20%）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奖励，原则上奖励 5 年，从市外企业落户香洲区之日起计算。四是以实施管理人员激励机制方式，推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稳健发展。通过

激励机制提高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管理水平，给予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两个平台”操作员（会计人员、出纳人员和资产交易人员）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董事会奖励不超 7.2 万元，监事会奖励不超过 1.2 万元，“两个平台”系统操作岗位奖励不超 2.4 万元）。五是市政设施管养方面，将环卫、路灯、道路等市政设施纳入城市管理养护范围，由区城市管理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统一管养，管养经费纳入区财政统筹拨付（具体由区城市管理局实施）。

3、项目范围：香洲区内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本区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成立的其他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4、组织框架：一是每年年初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考评工作；二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每年根据综合考核评分得分情况，汇总符合管理人员激励奖励的股份合作公司名单，发布申报通知，由股份合作公司符合条件管理人员激励奖励对象自愿申报，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镇（街道）递交申报材料。三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每年年初统计上一年度全区股份合作公司缴纳税费分税种数据，由区财政局计算各股份合作公司对香洲区的经济贡献额；四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复核经所在地镇（街道）审核的股份合作公司提交的项目贴息补助、招商引资奖励和管理人员激励奖励的申请；四是由区农业农村局拟定相关补贴和奖励名单，根据相关补贴和奖励的规定分别征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投促中心等单位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经审核同意后发放。

（二）立项依据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和《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每年由我局会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考评工作。区级与镇街级综合考评合计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全额或按比例进行财政补助、奖励；区级与镇街级综合考评合计得分低于 60 分或被取消补助资格的，不得申报该年度的财政补助或财政奖励。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珠海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和监管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区人民政府社区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落实有关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的文件要求，把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扶持股份公司发展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支持股份合作公司积极探索经济转型的新路子，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通过激励机制提高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管理水平，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在巩固现有的物业经济的基础上，扩大自主投资，推进升级改造，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引导香洲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合理调整产业结构，通过激励机制提高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管理水平，推动社区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社区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

（五）年度绩效目标

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是经济贡献实际奖励金额以各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缴纳税费香洲区留存部分和结合 2021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最终确定经济贡献奖励金额。二是项目贴息和招商引资奖励的实际金额以各股份合作公司申报项目和结合 2021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最终确定项目贴息以及招商引资奖励的金额。三是

管理人员激励奖励结合 2021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以及各镇街的具体分配方案，最终确定管理人员激励金额。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元）		资金到位情况（元）		实际支出情况（元）		预算执行率 （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14663632.42	14663632.42	14663632.42	14663632.42	14611195.76	14611195.76	99.64%
	14663632.42	14663632.42	14663632.42	14663632.42	14611195.76	14611195.76	99.64%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77 分，属于"优秀"。

（一）完成正常的指标

资金测算合理性；目标内容完整性；决策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预算执行率；资金分配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合规性；招标采购程序规范性；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数量；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综合考核流程规范性；扶持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税收贡献额增加率；有责投诉数；相关政策知晓率；补助股份公司满意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三）原因解释

扶持发展项目资金严格《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每年由我局会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考评工作。综合考评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全额或按比例进行财政补助、奖励；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或被取消补助资格的，不得申报该年度的财政补助或财政奖励。同时，扶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所有款项支付均按《珠海市香洲区财政资产审批暂行办法》规定，按程序上报区政府由区分管领导审定，经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发放。

四、项目主要绩效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扶持，主要是增加股份合作公司补助力度，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我区实施扶持政策后，通过以财政补助、奖励措施为保障，以强化综合考核为抓手，以严肃“三资”法律法规为支撑，以发挥“两个平台”功能为依托，以加强人才队伍培训为补充，一方面推动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管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另一方面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鉴此，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对股份合作公司的扶持，主要是增加股份合作公司对补助力度，减轻股份合作公司经济负担，提高股份合作公司股民收入，实施管理人员激励机制提高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管理水平，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稳健发展，通过财政补助、奖励机制一方面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监管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另一方面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股份合作公司为了能获得更多的奖励和补助，没有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未实事求是的对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自评，故意提高自评分数。同时，个别镇（街道）存在为方便管理迎合公司，未结合监管实际，对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未严格按照考评项目和评分标准客观公正的进行考核评分。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经济贡献实际奖励金额以各股份合作公司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费香洲区留存部分和再按全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考核得分比例进行测算；项目贴息和招商引资奖励两项措施，每年按 100 万元做预算，再按全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考核得分比例进行测算；但是实际发放的财政资金奖励和补助的金额要以各股份合作公司当年度申请项目情况以及结合年度综合考评实际结果，最终确定相关奖励和补贴金额，所以预算金额和实际支出会有存在差异的情况，为此，建议预算执行方面按目前区财政局建议，超出预算的金额列入下一年度预算支付。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根据《珠海市委办公室、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每年由我局会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考评工作。在开展考评工作前，我局可根据监管需要，对考核评分表中相关考核内容进行调整修订。为此，为确保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考核评分中有关考核指标设置更合理、更具可操作性、更符合监管实际，有利推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规范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针对有关考核指标是否需要修订完善征求各单位意见，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修订。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 其他方面建议

八、其他

九、附表 1.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0.0		

	决策管理		13.3 2			0.0		
		资金测算合理性	3.33	合理	合理	3.33		
		目标内容完整性	3.33	完整	完整	3.33		
		决策依据充分性	3.33	充分	充分	3.33		扶持办法及实施细则 珠香府办 (珠香府办〔2020〕8号)
		决策程序规范性	3.33	规范	规范	3.33		1. 同意综合评分考核结果并依据结果计算发放资金的决议；2. 发放经济贡献奖励的党组决议；3. 发放管理人员激励奖励党组决议
	投入管理		6.66					
		预算执行率	3.33	95%	99.64%	3.33	业绩值为	

							95%得 满分， 每降 低 1% 扣权 重分 的 1%，扣 完为 止	
		资金分配及时 性	3.33	及时	及时	3.33		
	财务管理		6.66					
		财务监控有效 性	3.33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 务监控机制	1.1	100% 说明 所有 预算 资金 执行 完毕。	附件 7：《财 局资金审批 办法》 （2017）3 号
		资金使用合规 性	3.33	合规	合规	3.33		扶持办法及 实施细则 珠香府办 （珠香府办 （2020）8 号）

	项目管理		13.3 6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33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法、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及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	3.33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33	有效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置或手段；已经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报告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3.33	业绩值为6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6，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合规性	3.33	合规	合规	3.33		IMG_20210825_165827; IMG_20210825_165831
		招标采购程序规范性	3.37	规范	规范	3.37		
	资产管理		0					
产出目标			25					
	数量		6.25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数量	6.25	38	53	6.25		附件 1: 2020 年度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贡献奖励名单; 附件 1: 2020 年度香洲区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激励奖励发放名单
	质量		12.5					
		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6.25	100%	100%	6.25		附件 1: 2020 年度香洲区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济

								贡献奖励名单；附件 1：2020 年度香洲区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激励奖励发放名单
		综合考核流程规范性	6.25	规范	规范	6.25		2020 区级评分表 (1)； 2020 区级评分表 (2)； 2020 区级评分表 (3)； 2020 区级评分表 (4)； 2020 区级评分表 (5)； 2020 区级评分表 (6)； 2020 区级评分表 (7)； 2020 镇街评分表 (1)； 2020 镇街评分表 (2)； 2020 镇街评分表 (3)； 2020 镇街评

								分表 (4); 2020 镇街评分表 (5); 2020 镇街评分表 (6)
	时效		6.25					
		扶持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6.25	及时	及时	6.25		经济贡献奖励发放凭证; 公司管理人员激励奖励发放凭证; 审批管理人员激励奖励 2021 年; 审批经济贡献奖励 2021 年
	成本		0					
效果目标			25					
	经济效益		6.25					
		税收贡献额增加率	6.25	0%	79.12%	6.25		
	社会效益		12.5					

		有责投诉数	6.25	10	未发生	6.25		
		相关政策知晓率	6.25	100%	100%	6.25		关于开展香洲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政策考核工作的通知（电子版）；关于组织申报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人员激励奖励项目的通知（电子章）；关于组织申报扶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电子章）
	环境效益		0					
	满意度		6.25					
		补助股份公司	6.25	80%	90.57%	6.25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表(2020 年)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		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0		
	人力资源		0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0.0		
	其它		5					
		档案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5.0	业绩值为3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总计			100			97.77		
评价等级						优秀		